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於2014年12月10日在境外發行了金額為29.4億美元的美元優先股及金額為120億元的人民幣優先股(合稱「境外優先股」)。本行於2019年8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行使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贊成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根據該議案，本行擬在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於2019年12月10日對全部前述境外優先股行使贖回權(簡稱「本次贖回」)。

本行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本次贖回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審慎判斷，本行決定暫緩披露，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贖回29.4億美元優先股和120億元人民幣優先股無異議。本行將於2019年12月10日贖回全部前述境外優先股。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就後續事宜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胡浩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東海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盧永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